

慎同芻議

有人看別人都不對，只有自己對。說來很奇怪，這樣的人還很多，就變成沒有是非，只有是否屬我的。由分而爭，投票結果也解決不了問題。因此，有以為是“同”就好。

世界到這地步，每一次選擇，都可能帶來危險。因此有警告你如同勸兒子的話：

我兒！惡人若引誘你，你不可隨從。
他們若說：“你與我們同去，
我們要埋伏流人之血，要蹲伏害無罪之人；
我們好像陰間，把他們活活吞下；
他們如同下坑的人，被我們囫圇吞了。
我們必得各樣寶物，將所擄來的裝滿房屋。
你與我們大家同分，我們共用一個囊袋。”
我兒，不要與他們同行一道，
禁止你的脚走他們的路。... (箴一:10-15)

看，有人告訴你，“與我們同去！”為甚麼？他們以為只要“同”，是結黨聚合；孤單的真理之子，踽踽獨行；他們埋伏在那裏，猝然暴起，當然不是跟你講理，是倚多為勝，制伏了他一即使只暫時，也就夠了；他們分，分贓表明不止一人；但多數強盜依然是強盜，絕不能因此就變成有理。這就是多數的投票，並不就等於真理。

他們之所以招你參加，是為了加多數人；所以不有輕易的“同”。他們吸引你同去的理由，是我們必“得”。他們要你同夥去作的，並不是好事；必須要知道分別，約制一“得”不由正道，你不要“同行一道”，你的脚不要踏上“他們的路”；要持定方向，走主真理的道路。

“這貪戀之心，乃奪去得財者之命！”(箴一:19)

惡人只知道“得”，其實是“失”一失去自己的命，太重要了。世人，侵略者，把流血害命不當回事；唯利是圖，侵奪別人的財物，掠取別人的資源，凡他們想要的，就以暴力奪取。太不公道了。公道的是，人人有一條命，都只有一條；他得了財，失去唯一的那條命，失去一切！

所以要謹慎。當有人招你“同”，不要被惡人的好話吸引，要審度是否違背真理。違背真理的事不要同去！

走正路，看來眼前沒有利益，多半不會有問題。神呼召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，不似是甚麼好主意；“羅得也和他同去。”(創一二:4)如果一直走下去，定不會錯。

摩押王巴勒，差遣尊貴的使者，手裏拿着卦金，往毗奪去見巴蘭，十分令他動心。巴蘭原知道該立即拒絕；但

他留使者同住宿，最後還是騎上驢，和他們同去。途中雖然驢開口說話，攔阻他的狂妄；最後，巴蘭還是同去了。神保守以色列，使他的咒詛變成祝福。不過，厚利講話聲音大，使他為摩押設計巴力毗珥的惡謀，叫應該分別的以色列人，迷戀女色，同摩押和米甸女子同吃祭偶像之物，同犯淫亂，犯罪受害，以致多人死亡。巴蘭的結局，還是自害己命，被刀所殺(民三一:8,16)。

古老的仇敵撒但，仍然使用它得意的策略，使神聖潔的族群，與世俗一同聯合，招致神的忿怒。仇敵最不甘願放棄的，就是引誘聖民墮落。因此，分別為聖明顯是高尚的好事，反成為人嘲笑恨惡的理由——“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，毀謗你們。”(彼前四:4)

“天下烏鴉一般黑”，見不得“你們不與他們同”！

主的話是我們的標準。

“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”(約一四:23)

聖徒不與世俗相同，就有主的應許——“與他同住”。

不要輕易忽略過去，要注神思想：

與永恆的神同住，就是永生，才不能中道離開；

不是過客，“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，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。”(八:35)與基督和天父同住，必須是父子。

必然蒙父神的慈愛；神是聖潔公義的，絕不能容忍邪惡；所以屬主的人，也必須聖潔公義。

要盼望主耶穌再來。“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”(約壹三:3)

希臘的地峽名城哥林多，商業繁盛，有一所大學，是所謂文明城市。只是崇拜偶像，淫風流行，品德敗壞。哲學家芝諾(Zeno, c. 335-263 BC)曾在那裏，見玩耍的孩子們，當街丟石頭；對他們說：“不要亂丟石頭—恐怕打着你的父親！”因為孩子弄不清楚他父親是誰。

使徒保羅曾在哥林多工作，有一年半之久，有許多人歸從主，改變了那裏的文化。只是聖徒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中，更需要保守自己不被侵染。因此，使徒嚴重的關切聖徒的生活，寫信加以勉勵：

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——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；就如神曾說：

“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

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又說：
“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
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；
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
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”（林後六：14-18）

在幾十年前，有人叫這世界是“地球村”；今天更適合稱為“垃圾堆”——不僅是生態環境，還加上道德的污染，各種淫邪異端充斥。作為神的兒女，不能隱入沙漠，遁跡深山密林；屬天的生命，生活在這文化中，至少會感覺不能適應。這就是我們主所說的：“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”（約一五：19）

二千年的歷史紀錄，主的話少有人表示意外。可悲哀的是，教會中不斷有人，趨向兩端——有人以為別的人都不對，只有我對，以排擠弟兄為樂的“恨人主義”；另一部分則把屬主的人視同外人，同情屬世的混合運動，譏笑追求分別為聖以為是假冒為善。

從開始就混合的巴比倫，不是聖徒的家。主呼召屬祂的子民，要像羅得離開所多瑪，不有回頭看。

我有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“我的民哪！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有罪，受她所受的災殃。因她的罪惡滔天，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。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，按她所行的加倍的報應她，用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喝...”（啟一八：4-6）

只有普通啓示的中國先賢也說，“故君子居必擇鄉，游必就士，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。”（荀子“勸學篇”）要慎同，選擇分別，不會有錯；選擇苟同，損害可大了。地上的人，羨慕巴比倫的榮華，與她一同宴樂；不知道分別；結果，那沒有根基的城傾倒，“與她一同”有罪，受災，受報，是可怕的事。

記得：同道相友，與德為鄰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